

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2020年10月16日15:00至2020年11月12日17:00期间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并于2020年11月13日表决通过了议案，本次会议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说明，现将本基金实施转型的相关事宜具体安排如下：

一、投资者选择期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转型实施前本基金将预留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作为投资者选择期，供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以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退出需求；但是该期间内本基金不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具体投资者选择期期间为2020年11月16日至2020年12月14日。在投资者选择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交易日选择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其持有的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受《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关于每份基金份额只能在运作期到期日赎回的限制。在投资者选择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赎回或转换转出的，不收取赎回费用。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及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如暂停赎回或调整赎回方式等。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投资者选择期结束后，投资者尚未赎回或转换转出而继续持有的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91）、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39）将分别转为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0791）、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04839）。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运作方式、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估值方法、收益分配原则、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申购费率、赎回费率等条款均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同。无意持有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者请提前做好退出安排。

二、关于《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

根据议案、《关于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已将《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分别修订为《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并据此编制了《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85号）准予变更注册为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将于2020年12月15日生效，《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

资基金托管协议》将自同一日起失效。

三、《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续安排

(一)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对于认购或申购转型前的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持续持有至《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投资人，其持有的由本次基金转型所得的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为《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生效日（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二) 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收益分配仅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2020 年 12 月 15 日，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后，收益分配方式分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两种，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人可以修改收益分配方式。对于认购、申购或转换转入转型前的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如其未提交修改收益分配方式的申请，则其所持有的转型后的基金份额默认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三) 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由赵楠楠女士担任，原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王树丽女士和李晓彬女士不担任转型后新产品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四)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申购和赎回业务的时间、销售机构等具体事项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4 日